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22

漯河市星创商贸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所递交的中共漯河市召陵区委政法委员会召陵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B 包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466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负责人：杨英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委政法委员会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漯河市召陵区委政法委员会召陵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B包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22

甲方：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漯河市星创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共漯河市召陵区委政法委员会召陵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B包（召采磋商采购-2025-22）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共漯河市召陵区委政法委员会召陵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B包

1.2 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委政法委员会召陵区综治中心

1.3 工程内容：召陵区综治中心室内室外设备

1.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7466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7.1 供货期：60 日历天

7.2 供货方式：乙方自行供货

7.3 供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8.1 支付方式：按合同签订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乙方账号：16293101040008510

8.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30%。

8.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当工程完成80%时，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50%；乙方完成所有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待审计局出具审计意见书后，拨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过后10日内付清。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4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6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维修收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解除故障。36小时内维修完毕。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12.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6.3 签订地点: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漯河市星创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新天地步行街数码B02室

法定代表人:杨英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39566688

签订日期:2025年6月9日